
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15#施工临时便桥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15#施工临时便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议，参加技术审查的单位及专家有：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志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技术审查专家共 10 人，技术审查期间，项目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提交了<报批稿>。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防洪评价要求，评价依据充分，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技术路线正确，内容全面，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要求。

二、基本情况

15#施工临时便桥桥梁中心桩号 K0+030，起终点桩号 K0+016~K0+044，桥梁跨越大堰河，桥梁全长 28.30m，桥跨 $3 \times 9.1\text{m}$ ，桥宽 $6.5\text{m} = 0.5\text{m}$ （防撞墙）+ 5.5m （车行道）+ 0.5m （防撞墙），桥面横坡为双向 2%，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C35 钢筋砼现浇空心板梁，空心板厚度 0.77m，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柱式台，桥墩厚度 1.5m，桥墩高 4m，桥墩采用 C35 混凝土浇筑，桥台结构采用 C25 片石砼重力式挡墙结构，墙顶宽 1.0m，墙高 4.0m，迎水面为直墙，背水面坡比 1:0.3，桥墩以及桥台基础采用 C25 片石砼扩大基础，桥台基础宽度 4.43m，桥墩基础宽度 3.50m，厚度 1.5m，河道内布置 2 个桥墩。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本项目桥梁工程防洪标准按 25 年一遇洪水设计。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河床近期相对稳定，工程河段两岸为自然岸坡，控制性良好，河道冲淤总体平衡，河型、河势及岸线基本保持稳定，工程建设基本不会引起流速变化，不存在工程建设后河道主槽摆动、河势改变的动力条件，工程河段河势稳定。

四、行洪论证与计算

(一) 水文：基本同意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二) 堰水计算：基本同意堰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三) 冲刷与淤积：基本同意冲刷成果结论。

(四) 河势影响：基本同意河势影响分析。

五、防洪综合影响评价

(一)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水利规划无影响的结论。

(二) 基本同意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

(三) 基本同意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

工程是按照国标《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从工程建设断面水位变化看，与建设前相比，工程建设后桥址处断面在 10 年、25 年一遇的洪水频率下水位有所上升。

10 年一遇洪水时，建设前桥址处断面水位 318.17m，建设后桥址处断面水位 318.23m，与建设前相比水位上升了 0.06m。

25 年一遇洪水时，建设前桥址处断面水位 318.64m，建设后

桥址处断面水位 318.67m，与建设前相比水位上升了 0.03m。造成的水位壅高较小，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较小。

从工程建设断面过流面积变化来看：与建设前相比，工程建设后桥址处断面在 10 年、25 年一遇的洪水频率下过流面积有所减小，10 年一遇洪水时，建设前桥址处断面过流面积 119.47m^2 ，建设后桥址处断面过流面积 114.22m^2 ，与建设前相比过流面积减少 4.39%，25 年一遇洪水时，建设前桥址处断面过流面积 137.74m^2 ，建设后桥址处断面过流面积 131.22m^2 ，与建设前相比过流面积减少 4.73%。过流断面缩窄率较小，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较小。

从工程建设断面水流速度变化来看：与建设前相比，工程建设后桥址处断面在 10 年、25 年一遇的洪水频率下流速有所增加，10 年一遇洪水时，建设前桥址处断面流速 1.94m/s ，建设后桥址处断面流速 2.03m/s ，与建设前相比流速增加 4.61%，25 年一遇洪水时，建设前桥址处断面流速 2.24m/s ，建设后桥址处断面流速 2.35m/s ，与建设前相比流速增加 4.98%，流速增加较小，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较小。

（四）基本同意对河势的影响分析。

项目所处河段位于大堰河流域中游，项目建成后，由于桥台和桥墩占用了部分过水断面，使其水位壅高，在桥址断面流速增大，易产生一定的冲刷，但河床在新的水流条件下，经过一定时间的冲淤过程后，河段将会在新的水流条件下，达成新的冲淤平衡。所以该河段岸线变化不大且河势是稳定的。

(五) 基本同意对现有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及其它水利工程设施的影响分析。

(六) 基本同意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对防汛抢险无影响。

(七) 基本同意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六、防治与补救措施

(一) 基本同意《报告》对行洪影响的补救措施。

(二) 基本同意《报告》河势稳定影响的防护措施。

(三) 基本同意《报告》降低对环境、水质影响的措施。

(四) 基本同意《报告》工程汛期施工应采取的措施。

七、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总体来看，本工程方案布置符合岸线规划要求，对水利水电规划无影响，对河道行洪及河势稳定影响小，对防汛抢险通道无影响，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无影响。桥梁自身能满足 25 年一遇防洪标准，本工程建设方案基本可行。

(二) 建议：基本同意建议意见。

- 1、由于暴雨洪水发生的不确定性，超标洪水随时可能发生，在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首先编制防洪抢险预案，安排专人收听气象预报，出现暴雨、洪水等灾害性预报时，应立即组织防汛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
- 2、施工营地不得布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以免对河道行洪造成影响。
- 3、工程建成以后，当地方政府进行堤防、引水工程等公益性工程建设时，工程产权单位无条件进行配合相关涉水工程改迁建或加固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不配合相关工作。
- 4、运行期间应特别注意防洪安全，在遇较大降雨时应关注上游来水及水位变化情况，提前做好防洪准备，该疏散

的物资、机具提前疏散，人员全部撤离。对河道内的涉河建筑应定期检查有无被洪水冲刷而使基础外露的情况，检查有无损毁的情况，如有此种情况发生应及时修复。

5、本项目施工便桥为临时性便桥，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便桥应随之拆除，拆除期间做好废弃物清理工作，严禁将拆除废弃物堆放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内。

6、施工过程中需业主与该河道的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处理好各方面的相关关系，确保施工的正常进行。按照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发布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修正）第十二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3年11月3日

